



文件编号: UPCA-GZ-12-01 V4.3 PU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

实施规则

2025年12月30日发布

2025年12月30日实施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3
1 总则	5
2 申请条件	7
3 认证流程	7
3.1 提交申请	8
3.2 材料审核	10
3.3 现场测评	10
3.4 产品检测	11
3.5 认证审议	11
3.6 发放公布	12
3.7 证后监督	12
3.8 证书续期	12
4 产品变更	14
5 认证费用	14
6 企业责任	15
7 违规处置	15
8 附则	16

前 言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以下简称“银联认证”）是指中国银联根据相关认证管理要求，对企业或产品实施准入评估、过程考核、证后监督等银联技术标准符合性管理，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或产品颁发认证证书的活动。

中国银联为银联认证的管理机构，中国银联授权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以下简称“认证办公室”）提供银联认证服务，认证办公室设在中国银联技术部（联系方式见银联认证信息网站 <https://cert.unionpay.com>）。

为保证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中国银联制定本规则。

版本控制信息

版本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V4. 0	2019-08-20	调整文档结构，替代 UPCA-12-01 V3. 1 PU
V4. 1	2021-11-12	将银行卡受理终端变更为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将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纳入终端产品认证的体系之内
V4. 2	2025-01-07	1、移除申请企业资质内容，合并至企业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2、修订证书续期的检测要求，与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3、新增一体化受理终端产品类型
V4. 3	2025-12-30	强化认证管理要求，细化违规处置措施

1 总则

1.1 为保证接入中国银联网络的终端严格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维护银联品牌形象，特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中所称的银联支付终端设备指的是通过银联网络转接清算从而完成交易的受理设备及其安全组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点（POS）终端、智能销售点终端、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mPOS 终端、金融自助终端、个人支付终端、云闪付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一体化受理终端、PIN 输入设备及其他新型终端等终端产品或终端安全组件。其中：

销售点（POS）终端是指商户在银联卡交易过程中使用的一种专用终端设备，该设备主要支持银联卡受理功能，能与磁条卡、IC 卡等银联卡进行信息交互并完成支付交易。

智能销售点终端是指商户在银联卡交易过程中使用的一种智能终端设备，该设备搭载智能操作系统，能与磁条卡、IC 卡等银联卡进行信息交互并对信息进行加密保护，通过互联网接入智能销售点终端后台系统，与后台系统共同实现银联卡交易受理。

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是指在传统电话设备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终端设备，该设备通过与电话支付中心进行信息交互共同实现银联卡交易受理。电话支付终端 II 型主要用于有人值守的小区物业和便民点、单位办公室和无集中收银的商品批发市场等场景。

mPOS 终端是指 mPOS 受理形态中的专用终端硬件部分。mPOS 是一个整体概念，包括终端设备和相关应用，具体指，商户通过

移动通讯设备（所搭载的支付应用软件）进行收银操作，由外接专用受理终端完成银联卡相关信息的采集和加密，通过移动通讯设备与后台处理系统交互完成交易，这一过程中涉及的外接专用受理终端即为 mPOS 终端。

金融自助终端是指由持卡人操作的设备，该设备主要应用于无人值守环境，提供持卡人自助交易功能，能与磁条卡、 IC 卡等银联卡进行信息交互并完成支付交易。

个人支付终端是指持卡人个人在支付及身份鉴别过程中使用的一种终端设备，该设备可通过个人计算机、移动电话等个人设备联接后台，具备读取银联卡数据的能力，能够加密保护卡片数据及 PIN 信息。

云闪付受理终端是指仅支持非接和条码识读功能的专用设备，一般不支持磁条刷卡、 IC 卡插卡交易，不具有 PIN 输入功能。

条码支付受理终端是指仅支持条码识读功能且向后台系统发起支付指令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单体扫码设备，以及外接扫码装置的设备，如收银机、 MIS 设备、平板电脑等。

一体化受理终端是指配合收银上位机实现交易受理，具备非接、商户收款扫码（用户被扫）、 PIN 输入功能的设备，具体形态主要包括非接扫码枪和非接扫码盒两类。

PIN 输入设备是指用于对持卡人 PIN 进行加密，并有明确的物理和逻辑定义、具有抗攻击或防攻击特性的设备。

其他新型终端是指除上述所列终端产品外，能通过银联网络转接清算从而完成交易的其他终端设备。

2 申请条件

2.1 申请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的企业应通过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详见《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2.2 在企业首次申请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时，企业资质认证可与设备安全认证并行开展。

2.3 申请终端安全认证的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认证终端设备的版权或专利（如有）必须由申请企业拥有。

（2）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必须通过 3C 认证（境外市场布放的终端不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但需根据终端产品布放国家地区的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2.4 如初次申请认证企业的注册资金、成立年限或从业经验不满足 2.1 的要求，为支持市场需求，可根据企业提交资料及终端产品形态综合评估其资质是否符合认证申请条件。

2.5 企业应与中国银联签署《银联认证服务协议》。

3 认证流程

认证流程包括提交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测评、产品检测、认证审议、发证公布、证后监督等环节，如图 1 所示。对于其他新型终端产品，由于其特殊性，认证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

调整认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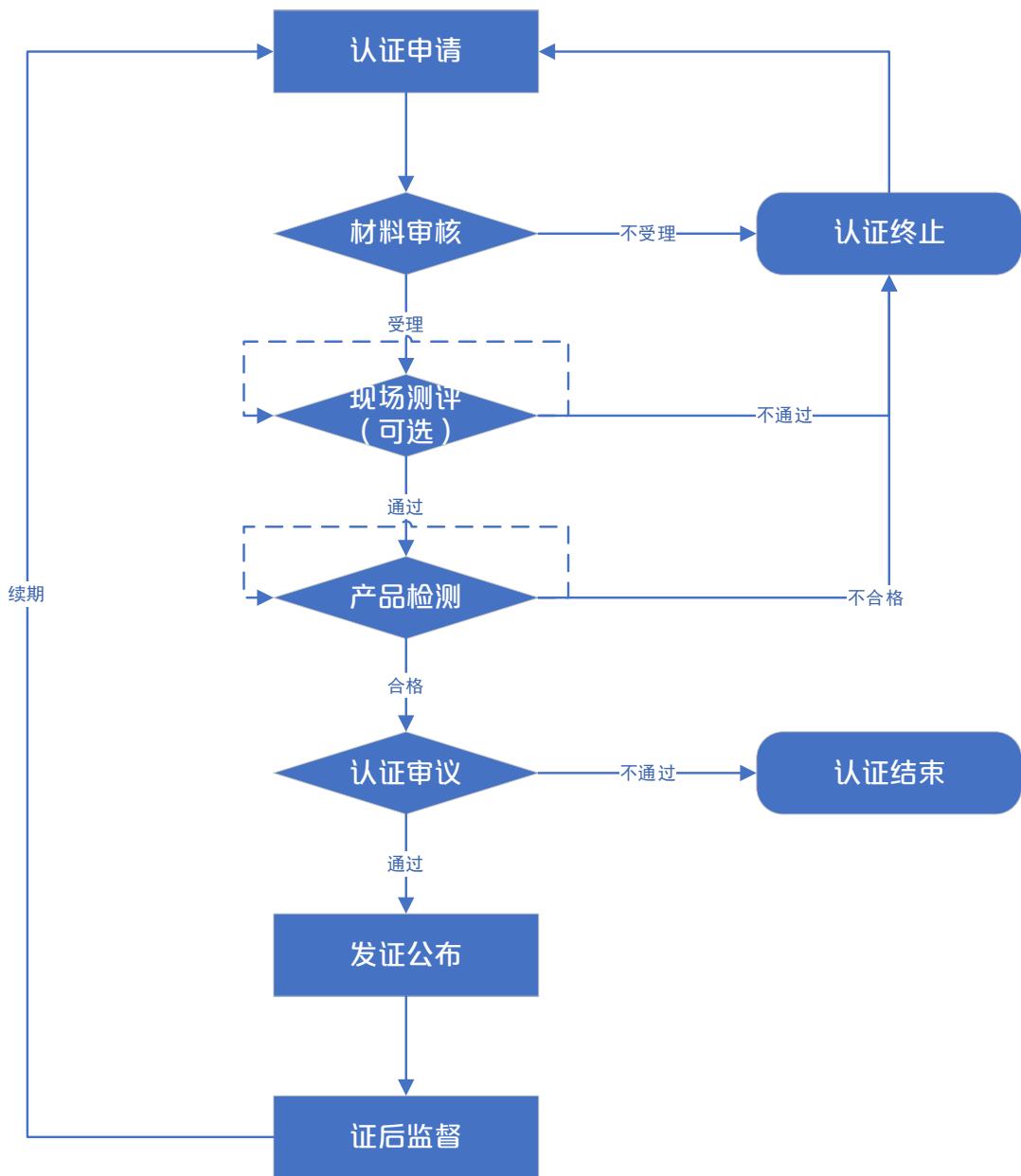


图 1 认证流程图

3.1 提交申请

3.1.1 申请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的企业需向认证办公室提交产品认证材料，具体如下：

(1) 认证相关表格，包括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申请表、

终端技术指标表；

- (2) 申请认证设备的有关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手册、技术方案、应用场景、业务架构等；
- (3) 如产品适用，申请认证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仅在境外市场布放的终端不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但需根据终端产品布放国家地区的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设备应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4) 申请其他新型终端产品认证的企业，需提供其产品的详细技术方案、试点或应用方案及其主要开发人员名单和履历书；
- (5) 申请认证设备的实体样机（如无特殊情况，样机将在认证通过后寄回）；
- (6) 认证办公室根据具体产品特性指定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3.1.2 如申请终端安全认证的企业没有通过企业资质认证，则需向认证办公室提交企业认证材料，具体如下：

-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境外企业可提供其在中国的分支机构的有效执照）；
- (2) 企业综合情况报告（包括基本情况、注册资金、产品范围、人员组织、年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体系等，其中售后服务体系应包括服务网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资质和服务承诺等）；
- (3) 由合法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前两年年度财务报告；
- (4) 质量认证证书或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线下收单牌照的合作支付机构推荐信（初次申请）；
- (6) 认证办公室指定提交的其它材料。

3.1.3 申请材料须用简体中文书写，有涉及盖章、签字的文件应提交扫描件。申请材料应一次性完整地通过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交。

3.2 材料审核

3.2.1 如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不符合 3.1 节的要求，则其应在收到通知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逾期不能提交并无任何说明的视同主动放弃申请。

3.2.2 认证办公室有权根据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认证办公室自收到完整的认证申请材料并确认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审核结论，并以《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材料审核结果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申请企业。其他新型终端产品由于其特殊性，其材料审核时间不受此限制。

3.3 现场测评

3.3.1 现场测评内容包括人员管理、研发资质、质量管理、生产设施管理等，以确保企业的生产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满足批量生产银联认证终端设备的要求。

3.3.2 对于未通过企业资质认证且不能提供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证明材料的企业，认证办公室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测评。

3.3.3 现场测评相关要求参照《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实施规则》中相关条款执行。

3.4 产品检测

3.4.1 申请企业应在材料审核通过后的 2 周内,提交申请认证产品的样品到中国银联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他新型终端产品根据产品实际情况提供样机进行测试。

3.4.2 产品的检测依据是《中国银联支付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等标准。

3.4.3 检测机构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检测并通过认证信息系统向认证办公室提交检测报告,同时将检测情况通知申请企业。

3.4.4 认证办公室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如果检测不合格,申请企业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月内重新提交产品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逾期不能提交视同主动放弃申请。如所提交的产品检测仍不合格,本次认证申请流程终止。

3.5 认证审议

3.5.1 认证办公室根据材料审核、产品检测和现场测评情况(如有)组织内部审议后,形成认证结论,结论分为通过认证和未通过认证两种。认证办公室以《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结果通知书》的形式将认证结果通知申请企业。

3.5.2 通过认证的企业应向中国银联缴纳认证年费,详细标准请见第 4 节。

3.6 发放公布

3.6.1 认证办公室在收到企业缴纳的认证费用后,向通过认证的企业颁发《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通过认证的产品列表可在银联认证信息网站(<https://cert.unionpay.com>)中查询。

3.6.2 《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3.7 证后监督

3.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办公室对获证产品及其企业进行监督。

3.7.2 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质量抽检,即认证办公室在获证企业的生产线、仓库、市场的任何环节抽取产品并送至中国银联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产品一致性进行验证。对于抽检过程中,因企业自身问题产生的重复抽检费用,由企业承担。

(2) 有效跟踪调查,即认证办公室采用客户访谈、市场调查等信息收集方式对获证企业的产品合规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客户服务情况、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

3.7.3 监督结果评价

3.7.3.1 对于证后监督不合格的获证企业,认证办公室将根据第7节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8 证书续期

3.8.1 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企业应向认证办公室提交证书续期

申请，续期申请流程参照 3.1 节-3.7 节。

3.8.2 企业向认证办公室提交证书续期后，认证办公室将根据技术标准和检测案例更新情况，确定该款产品的测试方案，有如下三种情况：

(1) 完全测试。即对产品进行完整的安全测试。通常以下情况需要完全测试：a) 技术标准和检测案例更新内容较多，原检测报告不能证明该产品当前的安全性；b) 产品本身有较多的改进升级，需要重新进行安全测试以验证安全性。

(2) 差异测试。即对产品进行差异部分的专项安全测试。通常以下情况只需要进行差异测试：a) 技术标准和检测案例变动不大，原检测报告基本能够证明该产品当前的安全性，但需要对部分项目采用最新的测试方法进行补测；b) 产品本身的硬件安全架构无变化，仅在安全固件/软件方面进行了改进，需要对这些改进的效果进行补充验证。

(3) 一致性比对测试。即对产品的软硬件系统、协议等进行一致性检查，确保与过检版本一致。

3.8.2 截止证书到期日，仍未提出证书续期申请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证书续期资格，其所获证书自动失效。

3.8.3 企业在申请产品证书续期时，如未获得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不予续期。

3.8.4 企业在申请证书续期时，如产品的外观/硬件/固件发生变化，续期的产品型号/硬件版本号/固件版本号应与原产品进行明

确区分。

4 产品变更

4.1 对于认证产品的任何修改都应通过邮件向认证办公室联系人进行报备。如认证办公室接受报备，企业可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如认证办公室要求进行差异化认证的，企业应尽快进行差异化认证并获取新证书后再进行生产和销售。

5 认证费用

5.1 中国银联向申请本认证的企业收取认证费用。认证费用不包括产品检测费，申请企业应另行向检测机构缴纳费用。

5.2 每款终端产品的认证费为 10000 元；认证证书到期续证时，认证续期费用为 10000 元。认证费包含了认证办公室在认证过程中的人工服务费用以及证书三年（每年 3000 元）的维护费用。企业应在中国银联指定的时间内支付认证费。

5.3 对于差异化认证产品，认证费用包括人工服务费用 1000 元及剩余有效期证书维护费用（3000 元/年）。其中剩余认证有效期不足 1 年的按照 1 年收取，满 1 年不足 2 年的按 2 年收取，满 2 年不足 3 年的按 3 年收取。

5.4 为引导和鼓励银联认证企业积极参与银联支付受理市场建设，支持银联标准与产品创新，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认证办公室提出减免相关产品认证费用的申请，详见《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5.5 中国银联有权以书面通知或发布本规则修订稿的形式对认

证费用进行调整，调整一经通知或发布即为生效，但企业已经缴纳的费用不受影响。

6 企业责任

6. 1 对已通过安全认证的终端，获证企业须每月底前将该月该款设备的销售情况报送认证办公室。

6. 2 获证企业销售的通过认证的终端上需明确印有终端厂商名称和产品型号信息，并张贴终端认证标识，同时通过赋码系统向银联回传终端认证标识对应产品的信息。如未印制或张贴终端认证标识，认证办公室将认定其为未通过认证的产品，并按第7节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3 获证企业应严格遵守《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证书管理规则》”）的规定。

7 违规处置

7. 1 对于认证过程存在问题或证后监督不合格的企业，认证办公室视其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处置措施包括违规行为约束措施（含警告、上浮认证费用、通报、暂停新产品申请、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和认证资质处理措施（含暂停认证资质、取消认证资质）两大类。认证办公室根据企业违规行为的性质及其影响后果的严重程度，以组合方式使用各项处置措施。其中“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为限制企业月度注册终端总量不超过该企业近3个月注册终端序列号数量月平均值的50%-90%，限制周期为1-3个月。认证办公室可视违规情形调整限流周期和限制

注册数量。

7.2 违规行为及对应处置措施如下：

- (1) 对于银联认证办公室组织检查过程中发现终端不一致，以及投放市场的产品与通过认证的产品外观、版本、结构不一致的情形，将提出书面警告，要求限期提交差异化检测，测试完成前暂停产品认证申请，并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若差异化检测未通过，将取消该款产品的认证资质；
- (2) 对于产品已提交差异化测试，在尚未通过银联认证时提前对外生产销售的情形，将提出书面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若差异化检测未通过，将取消该款产品的认证资质；
- (3) 对于企业其他违反认证规则的问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组合采取处置措施，包括警告、暂停产品认证申请、限制银联平台终端注册数量、暂停认证资质、取消认证资质等。

8 附则

8.1 本规则由认证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企业对检测和认证结果等有异议时，可向认证办公室提出申诉。